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96 年 6 月 27 日

壹、前言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核定本會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訂策略目標及衡量指標之 95 年度目標值，辦理本項績效評核作業。

二、自評作業：請主辦機關〈單位〉以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 95 年度目標實際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未達預定目標值者並填寫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另，本會、附屬機關及籌備處亦提出計畫推動成果及具體事蹟。

三、初核作業：主辦機關完成自評後，本會於系統辦理初核作業，並召開評核會議。初核完成並將本績效報告簽奉核定後，即以系統上傳研考會複核。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93	94	95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5,284	5,308	5,213
	決算	5,126	5,187	5,073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5,284	5,308	5,213
	決算	5,126	5,187	5,073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93 年法定預算 5284 百萬元，決算數 5126 百萬元，執行率為 97% 94 年法定預算

5308 百萬元，決算數 5187 百萬元，執行率為 97.72% 95 年法定預算 5213 百萬元，決算數 5073 百萬元，執行率為 97.31%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3	94	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682355	693474	710855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13.31	13.37	14.01
職員	537	529	522
約聘僱人員	120	141	148
警員	4	4	4
技工工友	119	117	114
合計	780	791	788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95 年度業務構面績效目標權重〈66%〉分配情形簡述如下：一、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權重 13%) (一)衡量指標：山海台灣意象文字及影像紀錄成果、推廣活動、專題研究(權重 3%) (二)衡量指標：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權重 3%) (三)衡量指標：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權重 4%) (四)衡量指標：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權重 3%) 二、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8%) (一)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4%) (二)衡量指標：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 三、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15%) (一)衡量指標：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4%) (二)衡量指標：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3%) (三)衡量指標：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4%) (四)衡量指標：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4%) 四、績效目標：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18%) (一)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地方文化館創館(新館)營運(2%) (二)衡量指標：文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3%) (三)衡量指標：輔導社區推動環境及產業相關計畫(3%) (四)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推動公民美學(3%) (五)衡量指標：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2%) (六)衡量指標：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2%) (七)衡量指標：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3%) 五、績效目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12%) (一)衡量指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5%) (二)衡量指標：跨領域數位藝術創作培育推展計畫(3%) (三)衡量指標：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4%)

(一) 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13%)

1. 衡量指標：山海台灣意象文字及影像紀錄成果、推廣活動、專題研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95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辦理山海意象之學術研討會、攝影、海洋文化相關活動等計 7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 2 件；其中賡續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 2006 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以紀念鄭和與沿海地區文化發展為主題，邀集學者專家及研究生計 200 人共同參與；另又補助社區大學辦理海洋學研討會，從海洋歷史文化、舟楫、海洋物質等領域探討，以建立親海文化的理論基礎；另補助台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辦理冬令營，以激勵達魯瑪克部落的後裔重視部落的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透過山林生態的體驗認識固有傳統文化、文物及習俗等；另又鼓勵與補助社團辦理地方民俗活動及攝影集，從多元活動中認識台灣文化與公民意識之加強。 2. 活化花蓮舊酒廠創意文化園區，以地域

性的概念，將花蓮地區特有之靠山面海特色從社造理念下長期性地詮釋山海意象工作，透過專業經營團隊的規劃，紀錄並呈現花蓮人民、自然景觀、歷史及文化變遷，並將設計各種多元活動創造民及深化民眾與山海的連接。3.另透過本會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海洋文化組之主辦機關，於每次分組會議中邀集委員，共同齊力促進各相關部會推動海洋文化之相關事務，將"文化"的思惟融入，使民眾透過產業、文學、體育、教育、展覽、生態及水下文化資產等計畫，引發民眾對山海的觀察、關注、思考與親近。

2.衡量指標：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0	1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轉匯入數位物件 23 萬 5832 筆，詮釋資料 8 萬 3669 筆，12 大類累計有 101 萬 5415 筆詮釋資料，171 萬 9016 筆數位資料，達評分範圍之 100。(係指累計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詮釋資料 88 萬筆(含)以上)

3.衡量指標：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0	2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總共有 188,024 人次造訪，系統提供 2,2094,205 個檔案，1.54TeraBytes 資料量服務，累計上網人數 24.7 萬人，達評分範圍之 100。(係指累計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 18.5 萬人次以上)

4.衡量指標：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指標係針對辦理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之文化機構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95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主辦機關計有國美館、傳藝中心、臺灣文學館、文資中心、台博館等 5 個單位，各機關 95 年度辦理之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情形如下：國美館整體滿意度為 79%、傳藝中心整體滿意度為 77.3%、臺灣文學館整體滿意度 83%、文資中心整體滿意度 90.96%、台博館整體滿意度 92.5%，皆超過原訂目標值 75%滿意度。

(二) 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8%)

1. 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82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如下：（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本計畫 95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100,000 千元，94 年度保留款為 188,855 千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為 288,855 千元，實際支用數為 107,754 千元。本案委託辦理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於 95 年 4 月 10 日就評選出優勝廠商，囿於特別預算遲遲至 95 年 7 月 19 日才通過，致委託辦理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案遲遲至 95 年 8 月 10 日才辦理簽約，嚴重延誤後續辦理國際競圖時程。(不可抗拒天數 4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計 122 天)。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臨時辦公暨舊有空間整修再利用統包案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徵選出廠商，惟因高雄縣政府政策變更，原特定商業區將調整區位，經討論後原選定規劃施作之臨時辦公室及舊有空間整修再利用營舍位置，直接受影響，因尚需重新規劃及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延宕，至 95 年 11 月 29 日才開工。(不可抗拒天數 1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計 363 天)。以上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天數計 485 天，以 95 年度可支用預算 288,855 千元計列不可抗拒數為 $288855 \times 365 / 365 = 288855$ 千元。若加計不可抗拒數執行率為 137%。（二）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本計畫 95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10,000 千元，94 年度保留款為 9,981 千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為 19,981 千元，實際支用數為 9,993 千元。本計畫奉 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核定，預計興建北、中、南各一座巨蛋，經費為 90 億元。經本會審慎檢討後將「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並奉 經建會 94 年 10 月 31 日人力字第 0940004356 號函原則同意，修正計畫於 95 年 1 月 9 日及陳報行政院，經建會 95 年 2 月 14 日人力字第 0950000633 號函請本會修正財務計畫、績效評估指標及目標、預期效益分析、分年工作重點項目及內容、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及評估等。本會修正後於 95 年 8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會議中原則同意興建地點為台北市南港基地及高雄市中油經貿園區，同時建議本案回歸以流行音樂中心為主，另請本會依據各部會之意見修正。(不可抗拒天數 2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計 225 天)。本會業已依據前揭審議意見，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改為「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並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將修正計畫暨規劃報告書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再次召開審查會，會議中決議本案由本會擬定政策後，編列預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土地提供、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另本案需再提請行政院放寬報院核定期限，俟北高兩市完成具體規劃內容後再報核。(不可抗拒天數 9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93 天)。本案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影響之天數 318 天，以 95 年度編列預算 10,000 千元計列不可抗拒因素為 $10000 \times 318 / 365 = 8712$ 千元。若加計不可抗拒數執行率為 93%。（三）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 大台北新劇院 95 年度原編列預算 20,000 千元，94 年預算保留款為 36,736 千元，合計可支用數為 56,736 千元；預算執行情形為 37,290 千元。本

案因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至 95 年 6 月 30 日始通過，無經費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不可抗拒天數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81 日）。另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業自 94 年始修正，並於 95 年 7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15 日原則同意（不可抗拒天數 7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計 46 日）。策辦國際表演藝術節及營運人才培育活動部分，因奉行政院 95 年 8 月 15 日院台文字第 0950038378 號函核示「應配合減列中央預算額度，以 1 億元辦理促參招商作業，非屬核心業務之工作與經費，請調整刪除」。經電洽經建會表示，不宜以特別預算辦理相關活動及人才培育課程，因此本年度無法辦理。本案採促參法 46 條民間自提 BOT 方式辦理，95 年 7 月 20 日政策公告，至 95 年 9 月 4 日止只有一家廠商送件，經 95 年 9 月 25 日召開公共建設甄審會辦理初步審核，審議委員咸認商業設施量體過大，無法符合政府需求，請廠商於 96 年 11 月 4 日重新修正後再送件，並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再召開公共建設甄審會辦理第二次初步審核，未獲通過，本案刻正檢討替代方案（不可抗拒天數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計 50 日）。另自 9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BOT 初步審核後，因招商提案未獲通過，檢討替代方案至 96 年 2 月。（不可抗拒天數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47 日）。本案總計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影響之天數 324 天，以 95 年度編列預算 20,000 千元計列不可抗拒因素為 $20000 \times 324 / 365 = 17753$ 千元。若加計不可抗拒數執行率為 97%。二、有關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執行情形如下：（一）本會 9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59,168 千元(嘉義縣演藝廳 20,934 千元，金門文化園區 3,234 千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35,000 千元)，目前皆已執行完成，達成度為 100%。（二）嘉義縣演藝廳後續工程於 95 年 12 月結案，提供嘉義縣一具國際水準之展演設施。金門文化園區興建工程完成預算之執行，金門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20 日與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簽約，以策略聯盟方式經營管理。（三）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8 月 3 日與日本伊東豐雄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並於 95 年 11 月 6 日完成第一期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審查。

2. 衡量指標：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 95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402,000 千元，94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70,347 千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為 472,347 千元；預算執行情形為：實支數 278,389 千元、應付未付數 92,325 千元(含已施工尚未付款數 58,565 千元、工程估驗保留款 33,760 元)及展示工程流標因素致無法撥付預付款 1 億元為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數；計得本項達成率為： $(278389+92325+100000)/472347 \times 100\% = 99.65\%$ ，達成原預定目標。

（三）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15%)

1. 衡量指標：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舉辦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文化資產詮釋第二階段人才培訓活動、文化資產進階研習課程、文化資產執行手冊座談及講座課程、文化資產法修正案施行週年分區及綜合座談與講座課程、捷克文化遺產及文化景觀考察成果發表會及講座課程，總訓練人數 829 人。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課程、文化資產法修正案施行週年系列座談及講座活動，總訓練人數 5862 人。

2.衡量指標：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9	40
達成度(%)	100	84.01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 一、文化性資產施政績效 1.召開跨部會之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共 4 次 2.成立跨部會之眷村文化保存推動小組，召開小組會議 2 次 3.辦理各部會所屬機關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 10 案 4.辦理文化性資產評鑑準則研究計畫 1 案 5.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與保存再利用理念宣導活動 11 場次，邀請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單位文化性資產清查人員及輔導團隊共約 450 人次參加座談或研習 6.出版『廢墟的再生--工業遺址國外案例探索』1 冊 7.辦理台灣產業的故事撰編計畫—台機的故事、台灣菸葉生活史紀錄、文化性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增訂改版畫、舊產業設施評估參考手冊等 4 件書稿。8.辦理文化性資產再利用先期規劃 2 案 9.辦理國有眷舍保存價值勘查鑑定共約 1000 餘戶，具保存價值者由縣市政府進一步審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不具保存價值者由人事行政局依法處理 10.建置「文化性資產清查資料彙整系統」 二、古蹟與歷史建築 .1.建置完成古蹟資訊系統與歷史建築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整合，作為政府資訊公開之檢索平台。2.推動並輔導地方縣市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截至 11 月底止，已指定國定古蹟 86 處、直轄市定古蹟 137 處、縣市定古蹟 410 處，總計 633 處；已登錄歷史建築 618 處。對於尚未登錄、指定文化資產之搶救事件個案並予輔導與業務協調（如台北縣守讓堂、嘉義郡役所案、臺北市大龍國小校舍等）。3.延續內政部移撥本會之「台閩地區古蹟維護二、三、四期計畫」，95 年度計辦理古蹟修復工程 103 件，本年度完成工程者計 28 件。4.辦理國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書圖審查會議，共計 58 件；修復工程督導（鹿港龍山寺、監察院屋頂木構架白蟻防治工程等），共計 17 件；緊急處理事件（嘉義舊監獄看守所工廠緊急搶修、景福門搭設群眾運動標語等），共計 5 件。5.辦理補助縣市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審查（基隆漁會正濱大樓調查研究等），共計 3 件。6.辦理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督導（臺北市陳悅記祖宅、臨濟護國禪寺等），共計 13 件。7.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含所有權人等之日常維護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調查研

究、修復及再利用、日常管理維護及緊急搶救等事項，積極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計有 101 件（經常門 56 項計畫、資本門 45 項計畫），其中調查研究及修復工程，已完成者有 30 件。8.辦理補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品質查核、缺失改善追縱，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對補助地方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案、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修復案等，籌組工程督導考核小組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本年度共計查核 51 件。9.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45 件，召開 34 次相關協調會議及現勘。10.辦理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人為災害所產生之毀損破壞情形處理共計 9 件。11.辦理立委關心及協調案件，共計 32 件。12.推動「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於全國成立 28 個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連絡站，計招募 3058 位個人守護員、128 個守護團體深入社區進行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輔導社區推動 22 項分項計畫。另召開全國工作會議 4 次，政策說明會 6 場，編印守護員田野實務工作手冊 2 種、知識讀本 3 種，補助地方政府編印文化資產資料手冊 15 種。三、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 1.完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文史調查（第二期）案及考古遺址調查案等四項計畫。2.辦理「95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包括：「百合·觀·音」、「綠島 vs 人權—綠島老照片展」、「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展」等，活動自 9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2 月底止；截至 10 月 14 日止，參觀人數達 7,793 人次。3.約用專業人員 13 人，負責園區綠洲山莊與人權紀念碑公園之開放、營運管理、維護、充實展示設施、導覽解說、遊客統計分析及推廣服務…等等相關事項；自 95 年 1 月至 12 月底為止，園區綠洲山莊參觀總人數達 213,802 人次，若含開放區域之人權紀念碑公園，約有 250,000 人次以上。4.完成園區未開放區域（莊敬營區）之環境清理及綠美化工程，並開放供民眾參觀。四、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設計畫（已完成）1.國防部已依協議於 94 年底完成本園區第一期範圍騰空。2.園區工程測繪、測量及植栽調查等基礎調查。3.文物調查蒐集暨展示腳本撰寫委託三案（美麗島事件、匪諜案、台獨案及其他政治案）。4.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5.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案。6.展示腳本、設計及監造案。7.老照片徵集與紀錄案。8.紀錄片拍攝製作專業服務案。

3.衡量指標：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7000	70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相關績效說明如下：主題資料庫、工藝、京劇、歌仔戲建檔詮釋資料筆數說明：（1）95 年傳統藝術「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音樂」、「傳統工藝」、「傳統雜技」五大主題知識網共新增 95,00 筆、詮釋資料 5,800 筆資料。（2）95 年傳統工藝珍貴資料數位化：新增 1101 筆詮釋資料、4405 筆數位檔案。（3）95 年工藝、京劇、歌仔戲詮釋資料筆數：竹器文物詮釋資料、京劇文物詮釋資料、北管文物詮釋資料及布袋戲文物詮釋資料數位檔等計 1,000 筆。總計本中心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等數位化資料庫截至 95 年底為止累計已達 180156 件，超過 95 年目標值 70000

件。

4.衡量指標：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0	7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5 年度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目標達成情形 辦理 518 國際博物館日「文化資產危機管理國際研討會」、影視聽影像保存修復人才第二階段短期研習訓練、展場環境保存之理論與實務研習訓練、博物館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古物遺址管理人員訓練及文化行春祈福、陶瓷銅釘暨現代修復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參與研習訓練與推廣教育總人次達 1159 人次，達本計畫目標值 750 人次的 155%，其經問卷調查之滿意度高達 86.2%。此一部份顯示國內對此一專業知識需求性高，專業人力也顯著缺乏，這是本計畫將持續推動之重點工作。二、其他計畫內容達成情形 (一)研究案：本會人力與經費雖然極為有限，但因此籌備階段採用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方式分別完成「文物保存修護人力資源及就業市場調查」、「文物保存修護名詞圖典--木質纖維」、「文物保存用紙適用範圍調查及產品開發」研究計畫。本項工作除藉以解決在本會專業人力不足，並能夠支持學術界參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基礎學術研究，同時培育校內研究人才以供未來國家所使用，且又能兼具持續原有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研究之發展。(二)出版推廣：為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層面，出版相關專業書籍是重要途徑之一，本年度計完成「建築彩繪保存修護入門手冊」、「台南市三級古蹟興濟宮門神彩繪修護報告」、「漆器文物保存修護調查研究」、「古物普查分級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陶瓷銅釘暨現代修護科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及「2005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論文集」等六項出版計畫，其將有助於學術與文化資產界相關作人員之專業提升。另延續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完成 2005 年資料搜集與編印出版，未來會藉由網站資料庫之建立，提供更為便捷與更多民眾之服務。。(三)保存修護諮詢：依籌備計畫設立相關保存科學硬體設備，以作為未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之發展之用，其除提供現有委託及合作相關研究計畫外，在各地地方政府進行古蹟與文物保存維護的迫切技術，以及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研究生研撰論文需求下，以現有之相關研究成果與科學儀器之檢測分析，提供所需技術諮詢服務與檢測分析資訊，協助地方政府解其決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問題，以及充實研究生相關論文內容，以能充分運用現有資源。本年度技術諮詢件數有十三件，完成技術諮詢服務報告及提供資料者共十一件。其內容包含有：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門神彩繪暫時性加固及拆除」、高雄縣「木柵教會刺繡及其他文物保存環境」、嘉義縣「新港自然史教育館展示環境與保存維護」、嘉義縣國定古蹟「王得祿墓石質文物保存維護」、嘉義市定古蹟「仁武宮門神彩繪保存修護」、台南市「疑似岳飛墨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歷年畢業生作品保存維護」、國立台灣美術館「陳壽彝、木下靜涯等膠彩文物顏料分析」、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歷史文獻使用印泥顏料分析」、澎湖馬公港疑似沉船現勘及諮詢、台南大天后宮媽祖神像修復調查等。(四)本計畫本年度總經費預算執行率為 96.82%。

(四) 績效目標：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18%)

1. 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地方文化館創館(新館)營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地方文化館創館計 16 館，超越原訂 15 館目標值；本計畫自 91 年至 95 年底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創館累計共 86 館。

2. 衡量指標：文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館舍平均參訪人數總計約：15,157,441 人(/年)，與 94 年度 13,180,384 人(/年)相較，符合整體增加率 15%之原定目標值。

3. 衡量指標：輔導社區推動環境及產業相關計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 31 處社區辦理社區產業輔導計畫及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34 處，共計 65 處實際完成原訂 50 處目標值，並由計畫參與導引社區居民辦理各項產業研習及工作坊達 34 場次，產業背景調查報告 6 處。

4. 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推動公民美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辦理「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計畫，執行 12 場地方美學宣導活動及 12 場公民論壇，計 24 項輔導地方推動公民美學成果。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 全國巡迴社區展出活動：「與在地結合」共同合作辦理，以公民美學列

車方式至全國巡迴開講宣導美學理念，95 年 1 月自台北市起跑，於華山文化園區、嘉義縣水上鄉、台北縣新店市、雲林縣台西鄉、基隆市八斗子、宜蘭縣二結社區、高雄縣甲仙鄉、台中市、台東市、桃園縣、南投縣、新竹市等地辦理 12 場巡迴展示活動，參與人次約 6 萬人次。（二）動態活動內容：除本會主動規劃與執行之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團體之特色與創意（或當地之活動）舉辦社區表演、社區參訪、工作坊、藝術市集等活動。（三）公民美學論壇：規劃「公民美學運動」相關議題十二場公民論壇，邀請到不同背景領域的社區、藝術家、空間專業者與學者，進行社區經驗的分享與知識性的討論，並探討如何以公民美學，在社區場域中拉出一個未來願景的可能性。（四）公民美學電影院：於展示期間戶外播放本案製作劇情片「定居」與活動主題相關之短片，傳遞公民美學理念，並具體化詮釋公民美學實踐於社區小空間及生活中的樣貌。

2.徵選輔導地方推動 11 項「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畫」，以提昇公共空間視覺品質，創造美適的公共環境，如：宜蘭縣思源社區「思源機堡·神風機 藝術性景觀再造—看那竹林中的竹飛機」計畫、「天空的入口」淡江大學校園北側環境規劃暨藝術再造計畫、高雄縣橋仔頭「公共藝術再造之麻雀愛鳳凰」計畫、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公民美學的另類實踐—palafang 與我相遇」計畫、台南縣土溝農村「平安竹仔腳」--聚落生活空間藝術改造行動、台北市「艋舺大道風情畫—舊鐵支路後巷壁面美化計畫」等，由民間團體自主規劃多元與全方位的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畫，注入藝術與人文新面貌，有效改善目前美感品質不佳的公共環境。

3.辦理「宜蘭縣生活空間美學宜蘭厝第三期示範」計畫，延續第 1、2 期宜蘭厝的精神，喚起居民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公民美學意識，頒發宜蘭厝建築獎並進行街道、社區、生態等空間營造。

5.衡量指標：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健全演藝發展環境、協助團體永續經營，針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等四類團隊給予年度扶植，以健全營運體質。95 年度「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申請團隊計 112 團，經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評選後選出 77 團，包括音樂組 18 團、舞蹈組 18 團、傳統戲曲組 20 團、現代戲劇組 21 團，其中並有 3 團通過兩年計畫。本計畫實施後對團隊之經營體質及穩定發展產生具體有效的幫助，創作數量及國內外演出場次均持續成長，全年度各團隊於國內外演出活動約 3656 場次，吸引超過 100 萬觀賞人次，成效可觀。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年度扶植團隊演出及行政給予評鑑，包括及行政及藝術評鑑，每團的演出至少評鑑 2 次以上，每團至少 2 名以上評鑑委員實地訪視，在評鑑過程中，團隊透過與專業經理人的互動，而逐漸發展出自我診斷的能力。

6.衡量指標：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10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健全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組織運作並加強營運功能，規劃辦理全國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分中、南二區進行，研習內容包括：文化公益信託實務、非營利事業組織管理、文化創意行銷、基金會稅務行政與法規、藝文贊助與資源整合、基金會實務分享等課程，透過課程研討及經驗交流，有助於充實基金會行政人員之理論與實務運作知能，對於促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頗具效益與影響。上述二場研習活動，共規劃 15 堂實務與理論並重的課程，參加人次計 140 人，有效達成原規劃目標值 15，且較 94 年目標值 10（10 堂課）超出 5 個單位（堂），其活動效益與研習成效高，95 年度達成度 100%。

7.衡量指標：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	2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國際文化交流業務總計規劃執行 22 項國際展演活動、參與美歐亞地區 12 項重要國際藝術節及雙年展、推動 6 項重要國際合作專案、輔導 24 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各項成果要以：（一）輔導駐紐約台北文化中心業務推展：1.展覽活動：（1）與美國加州洛杉磯亞太藝術博物館合作展出「原鄉與流轉—台灣三代美術展」巡迴展，（2）與皇后美術館合作展出廖健行攝影展「生活七號圈」、聖荷西 2006 零一位元電子藝術節展出鄭淑麗「baby love」、（3）與紐約 Cunny 電視台合辦「台灣電影展」、（4）於紐約 Donnel 圖書館舉行「台灣女性電影展」、（5）引介中華花藝基金會至賓州長木公園之「菊花藝術節」舉辦中華花藝展，（6）依駐處需求於經文處藝文空間舉行 10 檔視覺藝術相關活動。2.表演活動：（1）參加美國第四十九屆美國表演藝術經紀人協會年會並安排舞蹈空間、光環舞集、古名伸舞蹈團在日本協會作示範演出、（2）協調安排朱宗慶打擊樂團於美國加州聖荷西、洛杉磯及肯德基州路易維爾市巡迴演出、（3）小西園掌中劇團參與紐約國際授權展台灣館開幕及演出、（4）忘樂小集於紐約、波士頓、華府巡迴演出、（5）張連昌薩克斯風姊妹四重奏北美巡演、（6）台北民族舞團田納西州、德州聖安東尼市、馬里蘭州、賓州及費城巡演、（7）雲門舞集於芝加哥及加州巡演（8）協助駐處於經文處藝文空間舉辦 6 檔演出活動。3.重要合作計畫：（1）紐約世界金融中心冬之花園藝術合作專案為深化台灣藝術與紐約在地文文化之連結，與紐約世界金融中心藝術合辦「星空物語—黃景楨風箏展」藝術節，藉具台灣海島特色、原住民特色之藝術造型風箏、結合裝置藝術，呈現台灣多元文化與當代視覺藝術之美。（2）史密松寧亞博物館群合作計畫 華府地區史密松寧亞博物館群准美國最具代表之博物館展示及研究機構，紐文中心與史密松寧機構合作出版「台灣的神像」英文版乙書，除有助美國文化界認識台灣民俗宗教文化之了解外，同時拓展與史密松寧

機構合作平台。。(二)輔導駐巴黎台灣文化中心業務推展：1.表演活動：巴文中心 95 年重要表演活動包括：(1) 劉鳳學新古典舞團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進行交流表演。(2) 與大巴黎區偶戲節合作邀請大稻埕偶戲館參加該藝術節演出。與法國吉美亞洲藝術博物館合作辦理「台灣電影欣賞」。(3) 心心南管樂坊前往法國 Saint-Florent Le Vieil-Les Orientales 藝術節及葡萄牙巡迴演出。協助漢唐樂府在法國巴黎、里昂歌劇院及 Lille 劇院等歐洲地區進行「洛神賦」巡迴演出。與法國參議院合辦台灣表演活動，邀請小西園掌中劇團在該院金碧輝煌的宮廷式博達廳 (Salon Boffrand) 演出。(4) 與瑞士日內瓦民族音樂工作室合辦以「台灣」為主題的藝術節，共邀請漢唐樂府、心心南管樂坊、小西園掌中劇團、鍾雲輝客家八音、復興閣皮影劇團、廖文和布袋戲團、國光劇團等七個團隊於 10 月 5 日至 15 日參加「台灣藝術節」演出等等，成果相當豐碩，活動不但受到當地民眾熱烈歡迎，瑞士主流媒體亦大篇幅報導，台灣國際能見度因此大為提升。2.展覽活動：目的將台灣傳統與現代藝文發展成果推介至歐洲各國、提高台灣藝術家之國際能見度、介紹台灣藝術與豐富的多元文化。95 年度所辦理之展覽活動：(1) 與德國柏林 Sparwasser HQ 藝術中心合作辦理臺灣新生代藝術家崔廣宇、蘇匯宇「壞」當代藝術多媒體聯展；於巴文中心展出「水光合一」互動裝置藝術展。(2) 尼斯亞洲藝術美術館合作辦理「臺灣花藝、茶道示範展」，活動期間參觀者眾，座無虛席，反應熱烈，成功的將台灣花藝茶道推廣至法國及南歐地區。(3) 於法國里昂高等師範學院及里昂大學合作辦理「臺灣週」活動，展出「臺灣在望—攝影空拍精華展」、「臺灣百寶箱」藝術展、「石頭夢」電影播出及台灣系列論壇活動，讓學子們有更多的機會認識了解台灣之美與建立臺灣文化印象。(4) 參與巴黎外國文化週活動，於外國文化週展出我音樂家許常惠回顧展與許常惠音樂會，讓歐洲音樂愛好人士欣賞了解臺灣音樂領航者之作品，活動吸引許多重要來賓均前來參加表示支持及肯定之意，為台灣音樂前進歐洲立下一個里程碑。3.重要合作計畫：(1) 海外繁體中文推動計畫 本(95)年度分別與德國普魯士文化基金會所屬美術館群及法國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群簽訂繁體中文導覽簡介合作計畫(2)「台灣-英國藝術家相互駐訪計畫」由本會、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訪問藝術(Visiting Arts)、英格蘭藝術協會(Arts Council of England)共同合作之藝術家相互駐訪獎助計畫。此計畫提供機會給台英藝術家從事較長期的實務研究，並於駐村點與其他國際藝術家在不同的文化觀點下一齊實驗新理念，可促進國際人士對台灣之深度了解。3.推動國際組織在台設立辦事處 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劇場技術師組織(OISTAT)成立至今 38 年，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外圍組織，目前有 32 個會員國，個人及組織會員約兩萬名，分布於 48 個國家。在本會積極協調下該組織秘書處於 2006 年元月正式移設台灣。未來 10 年除了例行常會之外，另將舉辦 3 次布拉格劇場設計 4 年展、3 次國際劇場建築競賽，以及 2 次世界劇場設計展。4.台法文化獎 為表彰對台法文化或藝術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團體，鼓勵國際知名學術藝文機構從事台灣文化藝術研究，本會與法國最高學術機構「法蘭西學院」所屬人文政治科學院共同簽署設立「台法文化獎」。現階段工作增設台歐文化獎項，擴大授獎範圍至歐洲及東歐地區。本次第十屆得主為 Françoise MENGIN 女士與台灣法語教師協會。本年四月主任委員前往巴黎由法蘭西學院共同主持第十屆頒獎典禮，新任院長博德樂以先生 (Broglie) 致詞稿中表達欣見台灣文建會和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堅固的情誼和豐盈的交流，邱主任委員亦表達任台法文化獎見證台法多年來為文化理

念所做的共同努力，頒獎典禮既有法蘭西學院的院士、法國政要、文化界、學術界人士等二百多人參與。（三）參與歐美亞重要藝術節：第二屆台灣節慶（英國）、「卡拉卡斯國際藝術節」、「英國紐卡索 Newcastle 舞蹈城市 Dance City 國際藝術節」、澳洲「布里斯本藝術節」、法國聯合沙龍大展、比利時「五國際默劇節」、德國埃森「Entry 2006」國際建築展、台加文化節、「香港藝術節」、「上海話劇中心」藝術系列、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利物浦雙年展、「新加坡雙年展。二、策劃辦理「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95 年度為有效協助縣市發掘地方藝文特色，整合藝文資源、促進永續發展，以福爾摩沙藝術節為名輔導 24 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如屏東縣半島藝術季、澎湖縣地景藝術節、嘉義縣北回歸線環境藝術節、三峽藍染節、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桃園縣歌謠節、台東南島文化節、金門坑道藝術節、馬祖藝術季-國境邊城傳奇等展現地方多元文化風貌。

（五）績效目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12%)

1.衡量指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50	9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精神與創意層次，以專業人才及專業領域再進修，為往後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年度工作重點，以期確實提昇文化藝術創意美學，因此下修 95 年度培育規模為 900 人。95 年度規劃以創意人才培育、文化行銷、視覺及表演藝術經營管理人才等為工作重點，辦理主題性研討會與工作坊等，並選送文化藝術領域相關人才出國進修，培育具國際視野之文化藝術人才。各項成果要以：（一）創意人才培育 辦理「創意・國際舞蹈菁英學堂」內容包括社群舞蹈研習營、拉邦舞譜及教師認證研習營、舞蹈專業深造課程、亞洲新銳工作坊與成果展演等，課程具有師資國際化、課程多元化、學習網路化與典藏數位化四大特點，共計參與學員 197 人、「台英藝術家交流計畫」分別選送台、英視覺與表演藝術家各 2 名展開駐村計畫、辦理「生活工藝運動展－工藝達人工作坊」，邀請包括木雕、竹藝、草編、編織、銀飾、陶藝、玻璃等領域工藝師 30 餘人進駐展示解說、現場示範製作及教學活動等，以推廣生活工藝、文化產業，促進不同工藝領域之橫向交流；參與示範與 DIY 教學人數約 250 人，觀眾約 5 萬餘人。辦理「工藝技術及創意設計研習」，包括「經緯梭織」等十一梯次研習班，結業人數計 233 人，完成作品 722 件。（二）文化行政人才培育 辦理「展演場所經營與管理國際研習營」邀集國內外專業師資傳授實作經驗，針對觀念與經驗作分享與交流，課程內容包括：國內外節目篩選與檔期安排、展演場地管理與介紹、行銷宣傳與策略合作、藝術節與主題活動規劃、公關募款與企業贊助、觀眾服務與會員制度、國際合作與文化交流的未來趨勢等，並進行場地經營案例分析，參與學員約 136 人。（三）文化產業國際交流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展演及青年創意發展，補助藝術與設計團體或個人參加國際會員、年會、研討會、展覽會，包括獎助 2 名臺灣青年設計師以「琉

金歲月」臺灣廟宇文化系列為主題參加 2006 年秋冬巴黎時裝週。補助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籌備處、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等 4 人參加國際年會活動、補助 3 名青年藝術家參加「第一屆新加坡雙年展」與「第一屆 Novosibirsk 國際攝影節」補助 5 名陶藝家赴韓國參與「亞洲陶藝三角洲交流計劃」展覽活動等。輔導推動「2006 第七屆漫畫博覽會」、「伊朗與台灣的设计對話」、「藝術家博覽會」、「新一代設計競賽」等，以活絡藝術發展。辦理「2006 年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達 4 萬參觀人次，國內外畫廊參展家數 65 家、國內外媒體參展家數 8 家、國內外收藏家出席人數 1500 人、國內外藝術經理（經紀）人出席人數 200 人。辦理第五屆「台灣衣 Party」回顧台灣 20 年的服飾文化，邀請 19 位台灣頂尖服裝設計師，展出 38 套作品，並與法國知名設計師皮爾卡登先生合作展演，近 5 千人次參觀。

2. 衡量指標：跨領域數位藝術創作培育推展計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000	120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舉辦「腦天氣影音藝術祭」、「科光幻影·音戲遊藝」、「空場 II—臺灣當代藝術與當代哲學的對話」、「2006 美術館環境舞展—默島」等跨領域展演活動，共吸引超過 129,000 位觀眾參觀。另外，「鄭淑麗創作作品 BABYLOVE 委託創作及展出」計畫已於法國巴黎、國立台灣美術館、美國聖荷西、美國紐約等地進行巡迴展出，亦有超過 10 萬名之參觀人次。

3. 衡量指標：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000	105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配合重新開園，95 年計辦理「重逢華山」、「2005 台灣生活工藝運動大展」、「畫廊博覽會」、「Young 畢業博覽會」等活動，另有教育部主辦的「博物館博覽會」，以及民間自行申請辦理的「台茶博覽會」、「簡單生活節」等，95 年度總計舉辦了 168 場活動，估計共吸引 250,000 人來到華山園區。2. 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 95 年度大展活動—台灣建築摩登化的故事、中部地區 921 歷史建築成果展、王大閔先生作品回顧展、維諾潘頓作品回顧展及國際研討會等四場次計有 19,474 人次參與。另申請展及活動計有 53 場次提出申請，參與人次 70,000 人。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績效(34%) 一、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

建立活力政府(15%) 二、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4%)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5	-1.6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100 %
 二、95 年目標值：(一) 預計請增 13 人 (二) 95 年度預算數 801 人。
 (三) 95 年目標值：【801 (95 年) - 814 (96 年)】 / 801 (95 年) * 100% = -1.62%
 三、95 年度達成度 (一) 行政院 94 年 11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5747 號函及 95 年 01 月 0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393741 號函核定本會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預算員額重新轉正一覽表，員額合計 801 人。(二) 行政院 96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478 號函核定本會暨所屬機關 96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員額合計 801 人。三、95 年度達成度：【801 (95 年) - 801 (96 年)】 / 801 (95 年) * 100% = 0%

(2) 衡量指標：機關精簡省超額職員人力達成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66	46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暫行員額－現行員額) / (暫行員額－合理員額)】 * 100 %
 二、95 年目標值：(一) 95 年度無屆齡退休人員，爰 95 年度現員依 94 年度現員 374 人估計。(二) 95 年目標值：：【(暫行員額 430 人－現行員額 374 人) / (暫行員額 430 人－合理員額 418 人)】 * 100% = 466%
 二、95 年度達成度 (一) 暫行員額 430 人 (二) 合理員額 418 人 (三) 95 年現有員額 339 人 (四) 95 年達成度：(430-339) / (430-418) * 100% = 800%

(3) 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機關年度總出缺數) * 100% 二、95 年度目標值：(一) 出缺 20 人，提報考試分發 1 人。(二) 95 目標值：1/20 * 100% = 5% 三、95 年度達成度 (一) 總出缺數 32 人 (傳藝 27 人、台博館 1 人、文資 1 人、本會 3 人)。(二) 95 年度申請分發數：申請考試分發 6 人，因受增列考試需用名額不超過原公告名額 50% 限制，核定分發 4 人。(三) 95 年達成度：6/32 * 100% = 18.75%

(4) 衡量指標：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機關或整併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之配合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6	31.5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機關規劃之員額需求數 - 實際請增之預算員額數) / 機關規劃之員額數】 * 100% 二、95 年度目標值：(一) 規劃再增員額辦理文資業務 19 人。(二) 預估實際請增員額 13 人。(三) 95 年度目標值：(19-13) / 19 * 100% = 31.58% 三、95 年度達成度 (一) 規劃請增員額數 19 人。(二) 95 年度實際請增之預算員額 2 人 (衛武營請增聘用 2 人，尚未進用)。(三) 95 年度達成度：(19-2) / 19 * 100% = 89.47%

(5) 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 -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已執行出缺不補精減員額。二、95 年度目標值：95 年度無屆齡退職人員，目標值 0 人。三、95 年度達成率：(一) 95 年度超額出缺不補 68 人 (職員 1 人、駐警 4 人、工友 8 人、技工 42 人、駕駛 11 人、聘用 1 人、約僱 1 人)。(二) 95 年度精簡職員 1 人、駕駛 1 人。(三) 95 年度精減 2 人。

(6) 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1 表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二、95 年達成度：

(一)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5 人，已進用 17 人，超額 2 人。(二) 本會及附屬機關依規定無需進用原住民，已超額進用 1 人。

(7) 衡量指標：終身學習(1)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總人數 360 人，學習紀錄為 0 者 7 人，百分比為 $7/360=1.94\%$

(8) 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總人數 360 人，學習紀錄大於 30 小時者共 315 人， $(\text{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text{機關總人數}) * 100\%$ 為 87.5%

(9) 衡量指標：組織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學習成果發表 (一) 本會自 94 年 7 月簽准成立雙語讀書會，以提昇本會組織學習能力，提昇同仁專業素養、國際觀，並增進團隊凝聚力、學習表達與傾聽，同時提昇英語能力，該讀書會邀請本會組織學習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吳副主任委員錦發擔任主持人，由法國柯立業先生擔任顧問，會中採中、英雙語並行，95 年持續經營跨處室讀書會，辦理情形如下：1. 俄羅斯參訪經驗分享—邀請本會 吳副主任委員錦發擔任講座，共 30 人參加。2. 文化多樣性公約及其影響—邀請清華大學副教授彭心儀來會分享，共 58 人參加。3. 文化政策制定—邀請本會柯立業顧問擔任講座，共 21 人參加。4. 尋找創意密碼—邀請本會洪副主任委員慶峰擔任講座，共 25 人參加。5. 趨勢計劃赴法研習心得分享—本會自 90 年起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獎助我國文化行政人員前往法國文化機構與設施考察研習，考察內容以文化資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國際文化交流及

相關文化行政業務為主，期許人員吸收新知並增進專業能力；95 年依研習主題，分梯次進行心得分享，並為擴大組織學習效果，行文相關機關派員參加，辦理情形如下：（1）10 月將邀請台北市文化局莊鈺如、台灣工藝研究所孫愛華分別擔任「法國古蹟再利用與閱讀推廣概況」、「法國工藝發展概況介紹」講座，共 23 人參加。（2）11 月由國中圖劉副館長水抱、台北縣圖書館莊靜芬分享法國圖書館概況。二、標竿學習擴散成果（一）為使本會中高階主管對本會及附屬機關文化專業、文化設施環境有更整體的概念，同時增進不同面向之業務與專業能力，本會針對科長級以上人員，與附屬機關首長、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辦理「文化專業標竿學習研討會」，分北中南 3 梯次，每梯次 2 天辦理，請各業務單位分享專業知識與業務經驗，每一場次並安排參訪及專家學者進行專業議題講座，辦理情形如下：1.9 月 23、24 日：中區—於國立台灣美術館舉行，除業務專業分享外，並參訪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庫，同時邀請世界宗教博物館館長漢寶德先生介紹「博物館建築」70 人參加。2.10 月 28、29 日：北區—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舉行，除業務專業分享外，並參訪該中心園區，同時邀請中央通訊社董事長蘇正平先生講演「如何與媒體良性互動」，及邀請華陶窯執行長陳育平小姐演講「原鄉時尚—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3.11 月 18、19 日：南區—於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舉行，除業務專業分享外，並參訪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籌設經驗，同時邀請文化總會秘書長陳郁秀進行講演「文化行銷」（二）95 年 8 月份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標竿學習研習會」1 梯次，分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委外成功經驗，共計 6 小時，60 人參加。（三）本會資訊小組由王組長揮雄帶隊參訪檔案局，進行電子簽核及文書管理作業進行標竿學習 3 小時。三、組織學習範圍擴散（一）開辦全民英檢初級班：為營造機關英語學習環境，同時鼓勵同仁參加英檢考試，於 95 年 9 月開辦全民英檢初級班，邀請林足老師來會授課，每週四中午 12:00~14:00，時程為 3 個月，共 33 人參加。（二）為提昇公務人員之美學素養及質能，進而運用其於採購或總務工作，以改善公共空間環境，並提昇公務機關之整體形象，特地針對政府採購、外交、文化單位人員進行「公務人員美學培訓講習」，自 6 月起分區辦理 7 個梯次，每梯次 12 小時，預計培訓 500 人。（三）為增進本會暨所屬同仁對政府採購法規與制度之了解，委託日正企管顧問公司於 9 月辦理政府採購訓練，分基礎、進階班 2 梯次，每梯次 50 人。（四）95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 95 年度行政法人分區宣導會」3 小時，預定 60 人參加。（五）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工程興辦機關應依照規定設置公共藝術，為輔導該項業務之推動，爰舉辦「2006 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分區 7 梯次進行，共培訓 275 人。（六）為利本會暨附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承辦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獎助業務相關同仁之執行罰則，特於 5 月份舉辦「文化法規罰則研討會」，共計 2 天，使相關同仁熟悉行政罰法、文化法規罰則構成要件、罰則執行程序、實體應注意事項及標準作業程序等。

（二）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3,427,648－3,290,270）÷3,427,648〕×100%＝4.01% 2. 由上揭數據顯見，本會 95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賸餘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4.01%，其與原定目標值 1.5% 比較，達成度為 100%，就珍惜國家資源、撙節開支而言，已達經費面向之預期績效。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1
達成度(%)	91	73.53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1,118,090＋281,691）＋（12,037＋231,582）＋（45,661＋3,351）〕／（1,785,007＋516,625）*100%＝73.53% 2. 差異原因主要係由於預算凍結、工程發包流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達到原預期 91% 之目標。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達成度(%)	100	8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行政院核定本會 9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5,589,466 千元（加計由內政部移入古蹟維護業務額度 149,386 千元），本會實際編列概算為 8,696,463 千元。經計算結果如下：（採單位千元）8,696,463-5,589,466／5,589,466＝55.59% 2. 茲以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規定範圍達 5%，故達成目標值為「4」，略低於原定目標值「5」。

(4) 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本會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已達 97% 以上，此項目標值為「4」，與原定目標值一致。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4%)

(1) 衡量指標：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目前列管案件計有 5 件，其中文學館 O T 案、華山電影館 O T 案均已簽約，華山創意大樓 B O T、華山文化園區 R O T 案、大台北新劇院 B O T 案辦理前置作業中。

(2) 衡量指標：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達成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 95 年度責任額度 100 億元係大台北新劇院 B O T 案簽約金額，本案原預算為 105 億元，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參與模式，其中政府以特別預算支應 5 億元，民間出資 100 億元。本會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舉行二次招商說明會，並於 95 年 7 月 20 日政策公告至 95 年 9 月 4 日止，最後只有一家廠商投標。惟初步審核階段因廠商規劃主軸以住宅、辦公大樓、商業設施為優先，忽略原計劃之主體目標，雖經一次修正仍無法符合本案需求，故無法通過初步審核。本會考量以民間自行提案方式辦理本案，欲同時滿足民間投資之商業回饋需求與文化設施功能及公益之政策目標，實具有相當困難性，故已檢討替代方案，擬改由政府自行興建，並於近期將「政府自行興建方式」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行政院。2. 目前工程會已解除各部會簽約金額責任額度之管考，改為個案管考方式。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	--------	-------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整理台灣文化 業績，建立國民文 化意識（13%）	文化傳播工作之研 究與推廣	108,631	93	92,802	97.7
	推展文學歷史及語 文工作	21,820	100	56,886	100
	山海台灣意象推動 計畫	50,000	97.6	10,000	100
	國立文化機構服務 升級計畫	503,068	98.12	433,228	89.15
	全台詩蒐集、整 理、編輯出版計畫 (第六年度)	3,640	99.97	3,680	99.81
	數位藝術創作	42,466	99.17	46,363	92.98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	229,971	95.1	112,561	100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 建計畫	0	0	80,000	72.5
	小計	959,596	96.89	835,520	91.1
(二)興建並活化文 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12%）	文化設施之規劃與 設置	464,685	73.45	151,322	15.97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 博物館計畫	0	0	472,347	78.48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 計畫	0	0	20,000	1.09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 心興建計畫	0	0	300,206	31.28
	小計	464,685	73.45	943,875	51.81
(三)發展台灣文化 多樣性與保存各類 型文化資產 （15%）	推展文化資產保存 研究計畫	0	0	19,761	96.82
	民族音樂國際交流 及創作人才培育計 畫-	34,990	87.14	10,200	100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計畫	64,298	99.42	60,000	100
	國立臺灣博物館營 運及管理計畫	47,896	98.06	26,642	87.24
	推動文化景觀保存 維護計畫	0	0	10,000	158.45

	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及地方文化輔導	14,000	101.64	13,300	84.75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439,487	61.38	336,733	75.33
	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指定、保存計畫	15,000	100	17,000	100
	傳統藝術本土深耕、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	35,000	98.57	51,300	100
	提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委外營運績效計畫	0	0	12,368	100
	小計	650,671	72.98	557,304	85.05
(四)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18%)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0	0	157,000	100
	美術推展工作計畫	15,075	100	23,147	100
	推動公民美學運動	0	0	130,992	100
	國際文化交流計畫	203,858	100	222,944	100
	整合發展活動產業計畫	57,236	100	65,000	100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76,280	100	50,000	100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0	0	4,500	100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390,000	92.49	350,000	95.79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36,000	100	30,000	117.4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17,636	100	30,000	132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20,000	100	20,000	166.78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37,700	100	30,000	100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66,000	100	60,000	113.15
	營造全民音樂環境	0	0	36,792	97.48
小計	919,785	96.82	1,210,375	101.68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12%)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329,135	76.53	428,362	54.96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計劃	31,499	100	25,344	100
	創意藝術產業	48,140	100	55,836	100
	傳統工藝技術	83,300	100	68,006	100
	小計	492,074	84.3	577,548	66.59
合計		3,486,811		4,124,622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3%)

衡量指標：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原訂目標值：40

達成度差異值：15.9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因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當年度之五月三十日方解凍,嚴重影響各項計畫推動.另因文化性資產保存再利用先期規劃必須產權單位之需求與配合,故協商工作遭遇局部困難. 2.因應策略 1.提早規劃計畫及業務協商事宜.
- 2.加強宣導文化性資產保存重要性與再利用理念.

(二)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7%)

1.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1

達成度差異值：26.4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因預算凍結、工程流標、計畫變更設計等因素，執行率偏低。 2.因應策略 擬定預算執行進度時應評估不可抗力因素。

2.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2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因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規定範圍達5%，故達成目標值為4，略低於原定目標值5。 2.因應策略：執行計畫應以預算額度內經費支應。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本會 95 年度順利完成各項策略績效目標，成果如前述目標達成情形。

本年度持續朝五大施政方向推動，以文化詮釋台灣主體性，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健全文化環境，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將理想落實於日常生活，提升全

民生活品質。簡述如下：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一)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本年度匯入 1 萬 7019 件數位物件與 1 萬 173 筆詮釋資料、累計建置 64 個專題網站、上網查詢人數達 22 萬 1308 人次；推動文化數位台灣獲頒「2006 電子化成就獎」之最優勝獎。另完成台灣大百科網站與資料庫系統介面之建置，建立國內數位典藏 45 個資料庫索引，及鳥類專題網站，計有台灣常見鳥類 100 餘種影音資料。

(二) 山海台灣意象推動計畫本年度補助 7 件學校及社團辦理「原味覺醒--2006 達魯瑪克部落留學冬令營」、「花蓮海岸地圖工作坊及體驗行旅」、「第二屆海洋學研討會--海洋文化專題」、「蘭嶼記事--潘小俠影像攝影集」、「2006 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2006 第二屆海神文化祭」、「美力馬祖--媽祖海洋文化祭」等活動。

(三) 2006 年適逢台灣文化協會成立 85 週年，本會特以「歷史・行動」為主題，透過「國民文化日」之宣示正式展開啟動儀式；並以台中州(今台中縣市、彰化、南投為台灣文化起點)為中心，整合本會中部各附屬機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單位共構為「中部文化圈」，舉辦一系列的文化活動，共享文化資源，使文化與生活密切結合。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一)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標案完工、蘭陽博物館復工、完成金門文化園區經營管理策略聯盟簽約、完成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規劃設計簽約、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二) 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使民眾滿意度超過 75%。積極推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委外經營合作、本年完成國立台中圖書館中興堂專業舞台設備改善工程並開館營運，並辦理「國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三) 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規劃設置「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音樂中心」等展演設施之前置作業。

(四) 推動「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將完成博物館行政暨典藏空間館舍及近 10 公頃生態園區公園，並進行博物館展示工程施作，同時開放博物館園區；且在館舍興建的同時，進行收藏、研究、展示、教育工作，積極進行博物館各項工作之推展。

(五) 籌設綠島文化園區辦理「95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及執行人權紀念碑修復工程等案，本年參觀人數約有 25 萬人次。

(六) 台中文化園區本年共辦理廠區空間再利用整建 7 件。駐站工坊 5 個單位。辦理展覽及各單位申請展等共 53 件、辦理藝文活動、導覽及 DIY 體驗營等共 61 場。

(七) 籌設嘉義文化園區計辦理國際兒童藝術節等藝文活動 7 場次，參與人數約 1 萬人次。

(八) 籌設台南文化園區積極進行園區內市定古蹟「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及後續營運規劃等相關事宜。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一) 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設

置要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培訓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

(二)輔導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經審查計核定 345 項計畫。

(三)保存科學及修護研究辦理五項重要委託案 8 項重要研討與研習計畫及活動，餐與人數達 1159 人次，完成 11 項技術諮詢服務即完成 6 本書及出版。

(四)完成 921 震災重建區受損古蹟修復工程 46 件、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47 件；建立各緊急突發事件之處理模式；輔導並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立各緊急突發事件之處理模式。

(五)響應國際 ICOMOS 組織辦理「2005 國際文化資產日活動」，串聯 18 個縣市暨文化單位，舉辦多樣化的文資活動計 109 項。

(六)本年度輔導文化性資產清查中單位 16 件。另辦理「全國眷村文化保存」委辦眷村文化清查計畫 17 件、推動縣市政府辦理「國有宿舍眷舍清查」案件累計 4 千多筆。

(七)輔導各縣市辦理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本年度共成功輔導 24 縣市辦理。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體現自主、共享、參與價值

(一)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本年度評選出人文教育面潛力型社區 15 個及進階型社區 46 個。另六星計畫專屬網站計有 3,005 個社區註冊、8,294 則新聞刊登、網頁瀏覽人次達 224 萬以上。製播「台灣好所在」新聞專輯 20 則，於電視台播放。與報紙搭配，製作系列文字報導。製播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保生態篇宣傳短片，於公立媒體、八家有線媒體通路、電影院等播放。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1、補助在社區營造已有相當累積之社區共 34 處。輔導相關產業工作坊 31 案。

2、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本年計有 16 個地方文化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掛牌運作。

3、社區藝文深耕計畫引導社區從社區影像等 14 個領域啟動共同參與及永續營造，全年度完成 447 案。

4、委由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巡迴具表演性質之地方文化館演出 10 場、辦理「94 年度行政院文化獎」得獎人郭芝苑大師作品至全國 8 處地方文化館演出、委託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辦理「地方文化館工藝活化推動計畫」，以有效活化地方文化館空間使用率。

(三)推動「公民美學」：

1、辦理「城市·流變—當代版畫典藏展」、「人體·虛擬樂園—國美館藝術典藏展」。

2、推動「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辦理 12 場巡迴展示活動；另辦理 8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及「國際研討會」；出版「公共藝術年鑑」，建置「公共藝術網站」。

3、編輯《文化台灣繪本》系列叢書，一套 10 冊，共計出版 3,000 套。

4、辦理「生態、藝術、文化九九一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啟動宣示活動」，整合中部文化單位，投入各館所資源，形成中部文化圈之重要據點。

5、輔導補助藝術界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如「第 21 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等。

(四)推動表演藝術植根計畫：

1、辦理菁英系列、新韻傳承系列、台灣前輩作曲家經典作品系列、地方風土

情·文化傳承系列、音樂魔力—團慶音樂會系列等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

2、辦理「2006NTSO 青少年管樂營」、「2006NTSO 青少年管弦樂營」、「打擊樂團組織與訓練研習」、「2006NTSO 室內樂大賽」、管樂教育人才培訓推廣、規劃「音樂欣賞教育推廣」計畫等，建構青少年音樂欣賞平台，以落實音樂教育的推廣與紮根。

3、策劃製作「輕鬆聽古典」音樂節目在 FM89.1—太陽電台播出。發行【樂覽】月刊 85-90 期，閱讀人數計有 7,100 人。辦理【樂覽與您有約】系列講座，拉近【樂覽】訂戶互動交流，以建置音樂無障礙欣賞平台。

4、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委外單位計籌辦「歌仔戲藝術節」、「傳藝童樂會」、「辟邪巧藝慶端陽」、「青春布袋戲」等主題活動與展演活動，以推動生活劇場運動。

(五)藝文資源挹注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1、辦理「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本年度申請團隊計 112 團，評選後選出 77 團。全年各團隊於國內外演出活動超過 2,000 場次，吸引超過 100 萬觀賞人次。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共計巡迴 21 縣市及離島地區演出 88 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計補助 22 縣市政府，每縣市選出 5-10 個優秀團隊，約扶植 160 個地方傑出演藝團隊。

2、辦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共計演出 40 場。辦理「表演藝術校園巡迴推廣計畫」，策辦 80 場活動。辦理「兒童戲劇推廣計畫」，共計演出 50 場。

3、建置傳統藝術—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音樂、工藝、台灣雜技等五大主題知識網，完成 4 萬多筆詮釋資料及 18 萬筆數位檔案。

4、配合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學程，辦理國小班級訪問活動，本年計辦理 101 場 3,475 人次。

5、中興堂表演藝術活動：本年 7 月起開始提供表演團隊申請使用，至 12 月底止，計 57 場次通過審查；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計演出 54 場次，觀賞人次 34,129 人。

6、辦理「資深戲劇家叢書第 3 期出版計畫」，本年完成《簡國賢》、《宋非我》、《姜龍昭》、《黃美序》、《陳大禹》5 本叢書之出版，以實際的行動，推動台灣戲劇藝術。

(六)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本年度規劃執行 22 項國際展演活動、參與美歐亞地區 12 項重要國際藝術節及雙年展、推動 6 項重要國際合作專案、輔導 24 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建立文化生活願景

(一)規劃建置 5 大創意文化園區：

1. 賡續整備華山園區現有建築空間及基礎設施工程，並充實軟硬體設備，引入文化創意產業並對外營運。

2. 完成花蓮園區 4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及宿舍區歷史建築再利用修復調查，將進行委外經營團隊甄選。

3. 台中園區已對外開放，本年共辦理場區空間再利用整建計劃 7 件，接受各單位申請展覽案共 53 件，參觀人次達 70,000 人。辦理藝文活動、展覽及 DIY 體驗營等共 61 場，參觀人數達 5,000 人。

4. 嘉義園區辦理國際兒童藝術節、文化酒倉影音音樂會、深耕座談會等活動，參與人數約 1 萬 2 仟人。

5.台南園區完成土地撥用及管理機關變更，將積極進行市定古蹟「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及後續營運規劃作業。

(二)推動創意藝術產業發展

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計畫」，本年計購藏 50 件。完成「2005 年視覺藝術市場現況調查計畫」及「2005 年台灣視覺藝術年鑑」。積極輔導藝術團體，辦理「伊朗與台灣的設計對話」、「視覺藝術核心產業文化創意論壇」、「防風林環境藝術創作展」、「2006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等活動。

(三)推動傳統工藝技術：完成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生活工藝館（成學樓）整修工程、第二期整修以配合 2006 台灣工藝節活動開館營運。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1	山海台灣意象文字及影像紀錄成果、推廣活動、專題研究	★
		2	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	★
		3	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	★
		4	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
二	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1	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
		2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三	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1	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	★
		2	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
		3	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	★
		4	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	★
四	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1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地方文化館創館(新館)營運	★
		2	文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	★
		3	輔導社區推動環境及產業相關計畫	★
		4	輔導地方推動公民美學	★
		5	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	★
		6	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	★

		7	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	★
五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1	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	★
		2	跨領域數位藝術創作培育推展計畫	★
		3	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2	機關精簡省超額職員人力達成百分比	★
		3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4	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機關或整併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之配合度	★
		5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7	終身學習(1)	★
		8	終身學習(2)	★
		9	組織學習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	★
		2	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達成率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燈號				
	綠燈	0	0	17	85.00
	黃燈	0	0	3	15.00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20	100
內部管理構 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13	86.67
	黃燈	0	0	1	6.67
	紅燈	0	0	1	6.67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15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30	85.71
	黃燈	0	0	4	11.43
	紅燈	0	0	1	2.86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35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本會 94 年度績效評核，初核提報績效總分為 95.65 分，行政院核定綜合等第為甲等（績效總分 80 以上未滿 85 分者）。

(一) 業務面向績效：策略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優等、「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丙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甲等、「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優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甲等。

(二) 人力面向績效：優等

(三) 經費面向績效：優等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因預算凍結、工程流標、計畫變更設計等因素，執行率偏低。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一、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黃燈)

未達成原因分析：不可抗力因素

二、衡量指標：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黃燈)

未達成原因分析：不可抗力因素

三、衡量指標：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黃燈)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本年度因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當年度之 5 月 30 日方解凍,嚴重影響各項計畫推動.另因文化性資產保存再利用先期規劃必須產權單位之需求與配合,故協商工作遭遇局部困難.

(二)因應策略：(1)提早規劃計畫及業務協商事宜.(2)加強宣導文化性資產保存重

要性與再利用理念。

(三)因應策略之適切性：本案目標極具挑戰性，因應策略得宜。

四、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紅燈)

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 100\%$

$[(1,118,090 + 281,691) + (12,037 + 231,582) + (45,661 + 3,351)] / (1,785,007 + 516,625) * 100\% = 73.53\%$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主要係預算凍結、工程發包流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達到原預期91%之目標。

(二)因應策略：提醒業務單位於預算分配時，應審慎評估原訂目標值與不可抗力因素。

(三)因應策略之適切性：合宜。

五、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黃燈)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茲以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規定範圍達5%，故達成目標值為「4」，略低於原定目標值「5」。

(二)因應策略：提醒業務單位於編列經費時，應審慎評估原訂目標值所需經費總數。

(三)因應策略之適切性：合宜。

-